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其中，董事胡云连、叶勇、王靖国、崔小乐、张政军、钟敏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布以来，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，由于内外部客观环境已发生变化，董事会同意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其中，关联董事苏陟先生、李冬梅女士、胡云连先生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>的议案》

就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现同意公司与苏陟先生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其中，关联董事苏陟先生、李冬梅女士、胡云连先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1 日